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20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骆斌先生、独立董事王红雯女士、独立董事郑梦樵先生、董事曹继华先生和董事陆惠芳女士五人组成，独立董事骆斌先生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内控制度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对公司编制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运行稳健，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具体如下：

1、2019年11月，与年审会计师就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2020年度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包括识别出的特别风险、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进行了沟通。

2、2020年3月召开会议，与年审会计师就2019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对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及评价，并就内控自评报告进行审议。

3、2020年4月召开会议，审议核准公司出具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4、2020年8月召开会议，就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资产变化分析，财务状况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审议核准公司出具2020年半年度报告。

5、2020年10月召开会议，审议核准公司出具202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外部监管的各项要求，将内部审计计划、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具体实施的有效性作为年度工作重点。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门的内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计划落实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及建议。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总结，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评价，未发现审计部在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差错和重大问题。

2、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期间，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就年度审计工作总体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及其他重大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情况、重大会计及内控问题、管理建议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在年度审计委员会上就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意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保证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并提出续聘建议。

2020年度，通过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该事务所参与年审工作的相关人员具备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及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及职业谨慎性，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下一年度的审计工作。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

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5、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领导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以及审计部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和开展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报告，重点关注了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行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6、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0年度，对于所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审计委员会提前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专业性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认真履职，在公司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发挥作用。2021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骆斌 

王红雯 

郑梦樵 

曹继华 

陆惠芳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7日